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参与位于台山市斗山镇莲洲聚龙工业园一号共136,063.26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的竞买，并授权绿色食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绿色食品公司参与台山市斗山镇莲洲聚龙工业园一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并以3,429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公司已于9月18日与台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方：台山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方：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JCR2018-109(台山17)

(2)、土地座落：台山市斗山镇莲洲聚龙工业园一号。

(3)、土地用途：工业

(4)、土地面积：136,063.26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年

3、出让价款： 人民币 3,429 万元

4、出让价款的支付：2018 年 10 月 18 日前一次性付清出让价款。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有效解决绿色食品公司经营发展的土地之需，为绿色食品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保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绿色食品公司将根据自身能力和实际情况尽快完成项目投资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立项等工作，具体投资方案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